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E190-01

修正案号: 39-9495

一. 标题: 主起落架-减震支柱枢轴插销-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 ERJ 190-100 STD、ERJ 190-100 LR、ERJ 190-100 IGW、ERJ 190-100 SR、ERJ 190-200 STD、 ERJ 190-200 LR 和 ERJ 190-200 IGW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ANAC AD 2018-07-01,修正案号39-1429(2018年7月19日颁发)
- 2. Embraer S.A. Service Bulletin 190-32-0065, revision 02(2017年11月1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有报告称主起落架(MLG)减震支柱的前后枢轴插销(Pintle Pin)腐蚀及铬层脱落。本适航指令要求检查并纠正枢轴插销腐蚀及铬层脱落的情况,该情况可能引起插销在遭受正常载荷的情况下发生剪切断裂,导致起飞或降落的过程中主起落架垮塌。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ANAC AD 2018-07-01(2018年7月19日颁发)中"REOUIRED

第1页共2页

ACTION"和"COMPLIANCE(段落(e)除外)"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8 月 01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01 日
-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